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2023〕59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东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城东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城东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4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全面做好 2022—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关于印发西宁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安排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取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以构建新型供暖能源体系为核心，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优化全区冬季取暖用能结构，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打造“蓄绿电、暖高原、护生态、保长远”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市，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区冬季采暖需求特点以及能源供应条件，构建以绿电消纳为主轴，热源、用户两侧并行发力的有机更新治理模式，实施完成热源侧清洁化改造 43 户、老旧小区建筑节能改造 10255 户、用户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768 户，实现“四百、一优、两持续”的总体目标任务。即：城区、农村清洁取暖率均基本达到 100%，全区域内散煤基本清零；城区非节能且具有改造价值的建筑完成节能改造，全面降低建筑能耗水平和取暖运行成本，稳步开创高原低能耗和产能建筑建设新局面；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争先创优；建立长效持续的清洁取暖运行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热源侧清洁化改造。

以解决散煤燃烧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电能清洁、安全、便捷等优势。坚持“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在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成，燃气气源稳定供应，燃气供暖设施建设有保障的地区，适度推进。“煤改气”到 2024 年累计完成 43 户。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和乡村振兴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二）加快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

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降低冬季采暖能耗为重点，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项目，加快推进全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共实施 14023 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其中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 10255 户建筑、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 3768 户。2022 年完成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改造 3221 户，2023 年完成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改造 3673 户，2024 年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361 户。2023 年计划完成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 2686 户，2024 年计划完成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 1082 户。

1.持续推进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选取 2005 年之前竣工验收、能继续正常使用 20 年以上、不属于城市拆迁范围的建筑并符合改造标准的建筑，以外墙、屋面、外窗等结构保温改造为主要技术路径施改造。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

2.大力实施农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结合西宁市既有农宅围护结构基础，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符合改造标准的建筑，采取外墙节能保温改造、更换建筑外窗、屋顶保温防水等方式推进农村房屋改造。

牵头单位：区农业和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3.积极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对城区的存量公共建筑情况进行排摸调研，摸清节能工作基础和节能潜力，合理制订改造方案，以外墙、屋面、外窗等外围护结构保温改造为主要技术路径，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形成由区清洁取暖办公室统筹负责、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电力、燃气企业共同参与的推进模式，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强化分工协作和沟通配合，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责任，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标准、有时限。

（二）强化监督管理。区清洁取暖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和技术保障体系，落实各环节质量及资金监督，适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清洁取暖工作开展督导。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贯彻落实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和提升能力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人才保障基础。要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燃煤治理、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清洁取

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舆论氛围。

附件：1.热源侧清洁化改造任务目标表

2.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目标表

3.关于成立西宁市城东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1

热源侧清洁化改造任务目标表（单位：户）

县（区）	集中供热	煤改气	煤改电	太阳能	小计
城东区	—	43	—	—	43
城中区	—	200	1034	—	1234
城北区	—	1810	257	—	2067
湟中区	7000	18228	56909	76	82213
湟源县	—	1478	15167	293	16938
大通县	19500	11860	78175	1125	110660
合计	26500	33619	151542	1494	213155

附件 2

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目标表（单位：户）

县(区)	类型	总计(户)	小计(户)
城东区	清洁取暖新增	3768	14023
	老旧小区改造	10255	
城中区	清洁取暖新增	3028	17553
	老旧小区改造	14525	
城西区	清洁取暖新增	2432	13162
	老旧小区改造	10730	
城北区	清洁取暖新增	1101	12251
	老旧小区改造	11150	
湟中区	清洁取暖新增	14547	27242
	老旧小区改造	1695	
	居住条件改善	11000	
湟源县	清洁取暖新增	6092	15900
	老旧小区改造	1508	
	居住条件改善	8300	
大通县	清洁取暖新增	17542	32411
	老旧小区改造	4869	
	居住条件改善	10000	
合计	132542		

附件 3

关于成立西宁市城东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全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西宁市城东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区领导小组组成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薛翔青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南政庭	区政府副区长
	赵 超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韩小林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宏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发娟	区财政局局长
	吴东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紫红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田红霞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局长
	杨文清	区司法局局长
	马兰香	区民政局局长
	妙哲云	区信访局局长
	马小红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白丽萍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顾锡金	韵家口镇镇长
韩雪峰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 青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春玲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志嘉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保 强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植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荣青梅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局，韩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统筹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城市项目申报、建设和评估验收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清洁取暖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建设、监督考核和评估验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进行决策，审议重要政策、文件制定，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安排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项目建设协调、督导和落实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清洁取暖城市实施方案、拟定实施项目和建设计划，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城市申报工作，做好与对口部门的相关衔接。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决策的事项，组织、协调、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细化任务推进落实措施，完善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结合项目实

际，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清洁取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领导小组成员随岗位调整自行变动，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